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9,901,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本次质押10,000,000股后,承立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9,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97%。

公司于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通知,获悉承立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承立新先生于2022年10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承立新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	2.27%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10,000,000	/	/	/	/	/	10.01%	2.27%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的情形。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承立新	99,901,984	22.66%	29,930,000	39,930,000	39.97%	9.06%	0	0	0	0
合计	99,901,984	22.66%	29,930,000	39,930,000	39.97%	9.06%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控股股东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计划自2022年5月13日起的5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39万股且不超过678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至2.0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经调整后,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440万股且不超过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至2.00%)。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2日,济宁城投累计增持6,859,181股(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增持股数调整为7,366,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济宁城投的通知,济宁城投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济宁城投持有公司股份92,678,98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33%。

截至2022年10月12日,济宁城投持有公司股份127,84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济宁城投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次修订稿)》中相关承诺,济宁城投拟自2022年5月13日起的5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至公司总股本的29%至30%之间(不含30%)。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数量: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39万股且不超过678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至2.0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经调整后,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440万股且不超过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至2.00%)。

(四)增持股份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济宁城投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数量。

(五)增持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13日起的5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9日期间,济宁城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89,900股(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增持股数调整为2,196,87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9月23日期间,济宁城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169,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

截至2022年10月12日,济宁城投累计增持6,859,181股(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增持股数调整为7,366,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济宁城投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及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使用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8期G款”,收益率为1.05%-3.40%,期限为42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以上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8期G款	8,000.00	42天	2.42%	8,000.00	22.2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199.45	0.00
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6.06	0.00
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3.07	0.00
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1.39	0.00
8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5,000.00	99.73	0.00
9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5,000.00	0.00	0.00	5,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5,000.00	15,000.00	299.18	0.00
12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3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5.60	0.00
14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5,000.00	5,000.00	13.77	0.00
1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7.13	0.00
16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14.25	0.00
1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1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11	0.00
19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0	7,000.00	20.87	0.00
20	结构性存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27.12	0.00
21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12,000.00	12,000.00	33.67	0.00
22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5.84	0.00
23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7.18	0.00
24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31.28	0.00
25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29.27	0.00
26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15,000.00	45.93	0.00
27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8,000.00	8,000.00	22.23	0.00
28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江阴银行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合计			257,000.00	202,000.00	1,339.97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张鹏先生、殷祥林先生、宋清华先生、张桥云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银保监会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增资属银保监会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辜校旭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授信业务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调增2022年社会保障卡换卡工本费专项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15亿元,授信期限1年。

2.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其中,辜校旭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给予浙江网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15亿元,授信期限1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非执行董事辜校旭女士在浙江网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网商银行构成本行银保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5亿元,占本行2022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3%,超过1%,占本行上年末经审计集团净资产1.41%,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网商银行成立于2015年5月,法定代表人金晓龙,注册资本65.714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56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末,浙江网商银行法人总资产4258.31亿元,总负债4078.9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9.03亿元,净利润20.92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金租”)增资8.028亿元人民币,其中4亿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渝金租的注册资本,其余资金均纳入渝金租的资本公积。增资资金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已于2022年10月12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概述

本行于2022年10月12日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0票,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渝金租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股东包括:本行持股占比80%、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金融”)持股占比2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向渝金租增资人民币8.028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资金均纳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为本行自有资金。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两江金融暂不满足增资条件,故不参与本次增资。待两江金融满足增资条件后,将向渝金租进行第二轮增资,本行不参与第二轮增资,第二轮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不低于80.00%。

每一轮的增资金额=增资价格×当轮增资增加的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每轮增资时的上一年度末渝金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保留三位小数)。增资金额与增加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计入渝金租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银保监会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0号3幢(双子座A座)24楼、2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截至2021年末,渝金租净资产50.45亿元,租赁资产余额442.06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27.8亿元,净利润8.37亿元。

增资前后渝金租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本行	货币	200,000	80%	240,000	82.7586%
两江金融	货币	50,000	20%	50,000	17.2414%
合计	货币	250,000	100%	290,000	10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方案后与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

四、本次增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增强渝金租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渝金租业务稳健发展、提升其外部监管评级以及本行加强集团化经营管理。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本次增资金额占本行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本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及两江金融增资最终是否实施及全部增资金额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本行将持续关注后续工作进度,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7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2/10/11

二、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因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临时新增政策性专项低息贷款融资担保需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由2022年10月17日延期至2022年10月24日,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9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1.78%股份的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10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 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三、除了本次会议延期、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9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会议延期及增加临时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鎏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4日

至2022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重新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为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 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重新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为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7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国际”)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浙江精工国际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为浙江精工国际实际担保余额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薄弱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的决策部署,财政部、发改委、人民银行、审计署、银保监会五部门联合发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专项低息中长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并财政部给予2%2.5%的贴息。

据此,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孙公司浙江精工国际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8,000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现应融资需要,本公司及浙江精工国际母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浙江精工国际上述项目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本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8,000	3年	项目贷款	新增担保,保证担保。

本公司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精工国际提供担保的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具体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菖二村,法定代表人:金敏翔,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钢结构的安装、设计、施工、生产、销售;施工:钢结构工程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9.34%的股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 5,372.2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389.57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精工国际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加快公司装配式生产基地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01,239.78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8,000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209,239.7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7.83%。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5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董事唐兵、林万里,独立董事蔡洪平、董学博、孙铮、陆雄文,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与中货航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90亿元,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林万里先生、姜疆先生回避了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5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召集,于2022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丽君、监事方照亚、周华欣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阅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阅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监事会审阅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方照亚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2-05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背景介绍

本公司将客机货运业务交由中货航独家经营,根据市场需求和供给的变化,合理调整运力投入和运价水平,努力提升经营效益。由于2021年以来国际航空货运需求较为旺盛,本公司预计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有可能会突破原预估上限,因此调整2022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90亿元。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货航的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交易经双方公平磋商,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使本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预估上限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1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与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预估上限”)。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养民、唐兵、林万里、姜疆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公司调整2022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